

國泰人壽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國壽字第 96120389 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納之躉繳保險費；或指要保人依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經本公司催告繳付或依第六條申請復效時，經本公司同意所繳交之一定保險費。
- 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配置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一。
- 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後計算所得之值。其中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總負債則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或其他法定費用。此外，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則將被視為投資標的資產之一部分。
- 五、投資標的價值：指以原幣別為計算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六、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記錄其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七、保單帳戶價值：指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加值給付或尚未投資之保險費及其利息。
- 八、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次一評價日將尚未投資之保險費及其利息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轉換成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後分配之，但第一次的「投資配置日」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且本公司已實際收受保險費後之第一個評價日。
本款前述之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但若係以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 九、評價日：係指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十、保單週月日：係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十一、保單週年日：係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與契約生效日相當月之末日。
- 十二、危險保險費：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所需的成本。本公司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 90% 計算，依第十七條之約定按月收取。（如附表三）
- 十三、保單行政費用：係指本公司之行政作業相關費用，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行政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依第十七條及附表二之約定按月收取。本公司得調整保單行政費用，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十四、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管理保單帳戶之相關費用，依第十七條及附表二之約定按月收取。本公司得調整管理費，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管理費每月最高以新台幣二 0 0 元為上限。

- 十五、解約費用（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七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第八條給付解約金或第二十九條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按附表二所定比例應先扣除之費用。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之規定，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十六、無償部分提領：係指本公司計算解約費用時，依本契約約定得免扣除解約費用之部分，最高為受理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乘以給付前一營業日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的 5%。
- 十七、三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後之參考行庫局為準。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支付每月扣除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自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起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危險保險費及管理費，如有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時，應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並另外繳交與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因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時，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依附表二之解約費用率計算所得之解約費用後返還要保人。但如要保人於該保單年度內未曾辦理部分提領者，計算前段之解約費用時得先扣除「無償部分提領」部分後計算。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金係依接到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依附表二之解約費用率計算所得之解約費用後給付。但如要保人於該保單年度內未曾辦理部分提領者，計算前段之解約費用時得先扣除「無償部分提領」部分後計算。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加值給付、支付保險單借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資之保險費及加計利息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投資配置日起之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十三條 匯率計算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加計利息、加值給付配置於投資標的：

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各項保險金、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給付：

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三家行庫局前一營業日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每月扣除費用：

本公司根據契約生效日或保單週年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轉換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新台幣並扣除轉換費用，並根據轉換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 （二）外幣對新臺幣：

本公司根據轉換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新台幣並扣除轉換費用。

- （三）新臺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轉換日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扣除轉換費用，並根據轉換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的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契約投資標的的新增、關閉與終止約定如下：

- 一、本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後，提供新增之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後，關閉或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投資標的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內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

-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關閉或終止，而關閉或終止該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接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終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內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若要保人逾期未回覆時，本公司將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保險費及此終止投資標的之價值之投資比例分配；如要保人未指定有其餘投資標的者，本公司改依當月起各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保險費或經終止之投

資標的轉出價值以日單利儲存生息。

如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拒絕受理該投資標的之申購，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依前項投資標的之關閉或終止之作業處理要保人之該筆申購。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要保人所投資的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時，本公司將以之直接再投資於原投資標的，不予分配。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若本公司進行前項再投資時，該投資標的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該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依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投資配置（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之款項轉換至其他可供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時應指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二、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後之次一個評價日為轉換日，自要保人保單中扣除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以當日轉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出金額再換算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同一保單年度內，要保人依前段約定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前四次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轉出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 1000 元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如因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的終止而依本款前段申請轉換者，該次轉換將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計算。

第十七條 每月扣除費用

係指於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依各項投資標的的價值比例扣除之保險相關費用，依序為「保單行政費用」、「危險保險費」及「管理費」。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一次「投資配置日」以前：

自本契約生效日（保險費以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根據保險費繳費當月起各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尚未投資之保險費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各項投資標的的價值之總和、加值給付或尚未投資之保險費加計依保險費繳費當月起各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利息。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每一季為一期，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加值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該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除費用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 0.2% 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的），於次一評價日投資配置。

但於第一次加值給付期（第一至四保單年度）內或第二次加值給付期以後，若發生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取消當次加值給付：

- 一、任一保單年度內，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超過 5% 者。
- 二、任一保單年度內，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次數達二次（含）以上者。
- 三、任一保單年度內，發生保單帳戶價值為 0 時。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之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其超過部分本公司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扣除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為準。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已逾第三十五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上「自被保險人身故時至當日為止所收之危險保險費」之和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十一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之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四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已逾第三十五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上「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至當日為止所收之危險保險費」之和返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四所列二種以上殘廢者，本公司只給付一種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及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為準，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累

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於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如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致無法領取時，則將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欠繳費用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寬限期間的每月扣除費用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八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本公司規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減少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減少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金額。

部分提領之部分視同終止，其費用之計算如下：

- 一、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所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在「無償部分提領」範圍內者，不須扣除解約費用。
- 二、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在「無償部分提領」範圍以上者，其超過「無償部分提領」部分，依附表二所定之解約費用率計算。

第三十條 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額度及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本契約因前項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依第六條約定申請復效。

第三十一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險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八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費之投資配置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

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內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轉換，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附表一：投資標的表

類別	基金名稱	發行公司	計價別
國內股票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 JF 新興科技基金	摩根富林明	新臺幣
	國泰大中華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元大高科技基金	元大	新臺幣
	國泰小龍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泰國泰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基金	國泰平衡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泰豐利平衡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內類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基金	群益	新臺幣
	國泰債券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全球股票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富蘭克林	美元
	德盛德利全球成長基金	德盛	歐元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聯博	美元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聯博	美元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聯博	美元
	美林世界能源基金	貝萊德	美元
	美林世界礦業基金	貝萊德	美元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	美元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寶來	新台幣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國泰	新台幣
美洲股票型基金	摩根士丹利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	美元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	美元
歐洲股票型基金	美林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貝萊德	美元
	寶源歐洲進取股票基金	寶源	歐元
	美林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	歐元
亞洲股票型基金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	美元
	寶源新興亞洲基金	寶源	美元
日本股票型基金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	日圓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	日圓
高科技股票型基金	百能新興資訊科技基金	百能	美元
國外平衡型基金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德盛	美元
	美林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貝萊德	美元
全球債券型基金	德盛德利國際債券基金	德盛	歐元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聯博	美元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	國泰	新臺幣
美國債券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富蘭克林	美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聯博	美元
歐洲債券型基金	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	德盛	歐元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聯博	歐元
亞洲債券型基金	寶源亞洲債券基金	寶源	美元
國外貨幣型基金	寶源美元流動基金	寶源	美元
	寶源歐元流動基金	寶源	歐元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全球組合型基金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	國泰	新臺幣

附表二：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前置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本公司得調整保險相關費用，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一) 保單行政費用	「保單行政費用」係指本公司之行政作業相關費用。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各該保單年度行政費用率所得之應收取費用。						
	保單年度		第 1~4 保單年度		第 5 保單年度之後		
	每月保單行政費用率上限		0.3%		0.2%		
(二) 危險保險費	「危險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性別、保險年齡與保險金額計算，並自第一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人壽保險費，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如附表三)						
(三) 管理費	「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管理保單帳戶之相關費用。管理費依要保人投保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每月最高以新台幣二 0 0 元為上限。						
三、投資相關費用							
(一) 申購基金手續費	完全不收取。						
(二) 基金經理費	已反映在基金淨值中。						
(三) 基金保管費	已反映在基金淨值中。						
(四) 基金贖回費用	完全不收取。						
(五) 基金轉換費用	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後之次一個評價日進行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前四次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則自每次轉出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 1000 元之轉換費用。						
(六) 其它費用	目前無。但若依各該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約定有其他應收取費用或法定費用者，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信公司網站閱覽。						
四、後置費用（解約費用，含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含部分提領費用）」，為依解約、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約定無償部分提領後之金額，乘上各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惟本公司保有於下表所列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通知要保人：						
	保單年度	1	2	3	4	5	第6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上限	6%	5%	4%	3%	2%	1%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摩根富林明 JF 新興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大中華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元大高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國泰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小龍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豐利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群益安穩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類貨幣市場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類貨幣市場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德盛德利全球成長基金（歐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美林世界能源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美林世界礦業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新臺幣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摩根士丹利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美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美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美林歐洲特別時機基金（美元計價）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寶源歐洲進取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美林新興歐洲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美元計價）	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寶源新興亞洲基金（美元計價）	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日圓計價）	日本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日圓計價）	日本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百能新興資訊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高科技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美元計價）	國外平衡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美林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美元計價）	國外平衡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德盛德利國際債券基金（歐元計價）	全球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全球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美元計價）	美國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美國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寶源亞洲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亞洲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寶源美元流動基金（美元計價）	國外貨幣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寶源歐元流動基金（歐元計價）	國外貨幣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外貨幣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全球組合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全球組合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全球組合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附表三：危險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年每萬保額）

國泰人壽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51.570	47.160	50	54.504	27.153
1	8.712	8.136	51	59.022	29.646
2	6.768	5.616	52	63.972	32.148
3	5.256	3.960	53	69.417	34.632
4	4.248	2.952	54	75.420	37.260
5	3.528	2.520	55	82.062	40.221
6	3.168	2.232	56	89.415	43.722
7	2.952	2.016	57	97.551	47.943
8	2.880	1.872	58	106.560	53.055
9	2.808	1.728	59	116.496	58.986
10	2.664	1.728	60	127.422	65.637
11	2.592	1.728	61	139.392	72.909
12	2.736	1.944	62	152.478	80.694
13	3.384	2.232	63	166.752	88.938
14	4.752	2.664	64	182.349	97.803
15	6.768	3.096	65	199.413	107.478
16	9.144	3.528	66	218.097	118.170
17	11.340	3.897	67	238.545	130.077
18	11.592	4.329	68	260.928	143.406
19	11.745	4.617	69	285.435	158.292
20	11.817	4.770	70	312.282	174.879
21	11.835	4.824	71	341.667	193.302
22	11.808	4.797	72	373.815	213.705
23	11.763	4.725	73	408.924	236.232
24	11.709	4.635	74	447.309	261.144
25	11.682	4.563	75	489.267	288.711
26	11.691	4.536	76	535.113	319.194
27	11.763	4.590	77	585.144	352.872
28	11.907	4.743	78	639.693	390.033

29	12.159	5.004	79	699.174	431.064
30	12.537	5.337	80	764.001	476.388
31	13.068	5.742	81	834.606	526.401
32	13.770	6.192	82	911.412	581.526
33	14.670	6.687	83	994.878	642.204
34	15.750	7.218	84	1085.499	709.002
35	16.974	7.785	85	1183.824	782.514
36	18.333	8.379	86	1290.375	863.325
37	19.809	9.009	87	1405.692	952.047
38	21.366	9.666	88	1530.297	1049.283
39	23.040	10.377	89	1664.730	1155.771
40	24.849	11.160	90	1809.495	1272.249
41	26.820	12.024	91	1965.132	1399.473
42	28.980	13.005	92	2132.163	1538.181
43	31.356	14.103	93	2311.047	1689.129
44	33.939	15.363	94	2502.027	1852.965
45	36.756	16.803	95	2705.301	2030.364
46	39.789	18.441	96	2921.031	2221.983
47	43.056	20.313	97	3149.424	2428.470
48	46.575	22.419	98	3390.453	2650.320
49	50.373	24.723	99	3643.335	2887.281

附表四：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